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_____

承接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_____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_____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_____ 室内设计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_____
2. 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 建筑工程内装设计、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级当地有关规范, 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现场尺寸图			
2	建筑图（甲供图纸）			
3	设计任务书			
4	政府部门批文			
5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文本	4		
2	装饰施工图蓝图	8		
3	机电施工图蓝图	8		
4	装饰概算书	2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计：_____，税率【%】。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元。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七日内，

甲方应即再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2. 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40%，计_____元。

5. 3 收费说明：

5. 3. 1 取费计算标准：收费标准根据沪浦发改投（2012）339 号文《浦东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执行。

5. 3. 2 费率取值：4. 5%

5. 3. 3 设计费计算公式：建安费（中标费）*费率*折扣=设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含税固定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设计变更、作为设计方参加设计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以及虽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但属于乙方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需的工作所需费用，未经双方同意，设计费不予调整；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 3. 4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5. 3.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实际开具的发票中注明的税金增减的，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未开票金额按税金的增减额调整应收取的含税价。

5. 3. 6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复印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天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应为【】%。若乙方未按甲

方要求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违约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3.4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体育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6248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账号： 03326700881002983

电话： 021-6550630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 650 号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开票信息变更通知书，该通知书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该通知书中载明的信息开具发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且确实严重影响设计进度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

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同意支付【】元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总工作量之比，同比例支付设计费，多退少补，但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终止。

6. 1. 4 付款条件达到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价款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1.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 1.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赶工完成并提交，返工及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补充或发生前述违约情形累计达【】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 6. 2. 4 条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 2.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若逾期累计达【30】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第6. 2. 4条约定执行。

6. 2. 4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发生的全部设计费且应支付【】元违约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 2.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 2.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 2. 7 乙方有责任负责其设计的设计交底工作，并按时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按时参与施工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6. 2. 8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日内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半成品）一次性移交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9 其他约定事项

7.9.1 双方的联系方式详见合同签章处。

7.9.2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须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采用挂号信、邮政 EMS、其他快递方式送达，

在寄出的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若采用其它方式送达，如一方向另一方直接递交的文件、通知，经一方签收即为送达；如采用电传、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即为送达。

7. 9. 3 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联系地址的书面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准。

7.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1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 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下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下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